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1年8月14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杏梅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所担保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